

公 告

为营造平安祥和、文明有序的校园环境，加强和规范海甸校区的交通管理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对出入海甸校区的车辆实施以下规定：

一、本校师生员工自驾车、乘坐出租车、驾驶共享汽车、骑行共享单车出入校园，须凭车卡识别或出示有效证件。

二、校区外来公务车辆，须由学校相关单位（部门）报送保卫处备案，并办理登记手续后即可出入校园。

三、校区内举办的各种会议、活动出入车辆，须由校内相关主办或承办单位（部门）提前报送保卫处备案，并办理登记手续后即可出入校园。

四、来校探亲访友车辆及人员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，经门岗核准登记后即可出入校园。

五、无关社会车辆谢绝入校。

六、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执行。

